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執行董事變動及財務總監辭任；
(2) 公司秘書變動；及
(3) 授權代表變動

(1) 執行董事變動及財務總監辭任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智豪先生(「**李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遞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自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慧盈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該委任**」)。

下文載列為陳女士的履歷詳情：

陳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從都柏林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彼在企業人力資源戰略、人才發展及聘用多元化管理方面具備全面的學術專長。彼擁有逾18年的實務經驗，涵蓋企業人力資源規劃、薪酬管治及機構行政管理。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彼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の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在彼獲委任之前，陳女士已就上市規則內適用於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陳女士充分理解彼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與義務，並將竭盡所能履行及執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2)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林慧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許鴻群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

許先生，54歲，目前擔任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01)，以及擔任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6)。

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許先生履新。

(3) 授權代表變動

繼李先生及林女士辭任後，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陳女士及公司秘書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陳慧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及李茜女士。